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1〕20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鸿山街头体育公园用地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办理鸿山街头体育公园用地立项的函》（鸿政函〔2021〕33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鸿山街头体育公园用地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鸿山街头体育公园用地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一村沿海大通道旁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建设鸿山街头体育公园，项目用地面积5389平方米，分成体育公园和配套道路两部分，建设内容包括2个足球场、塑胶跑道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200万元，其中市财政补助100万元，剩余资金由镇级财政自筹解决。

六、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（狮自然资[2020]预选012号）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日印发
